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7.12.18
編 號	0768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 承辦人：廖婉瑜
 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39
 傳真：(02)22536548
 電子信箱：AG8080@ntpc.gov.tw



24145
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1段35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 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31289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

12/18

主旨：轉知「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訂定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1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203380號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203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232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-3065
- (五)電子郵件：fisa725920@fda.gov.tw



正本：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
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飲
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速
食餐飲協會、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餐
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產業觀光促進
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